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 发出,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7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,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名王新宇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, 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为止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25-047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25-048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

简 历

王新宇,男,1983年出生,中共党员,管理学硕士。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、办公室高级经理、战略规划部副部长,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、董事长等职。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;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,王新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

的情形。